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5月4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絡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聯絡電話: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:112-025

卯足全力!執行期間屆滿前完成不動拍定及承受 遺產稅案件全額受償 挹注國庫 4,763 萬元

1名吳姓納稅義務人(28年次,女性)因欠繳 95年度遺產稅及罰鍰(下稱系爭欠稅案件),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(下稱臺北分署)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其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 14 筆土地,惟經多次拍賣均未能順利拍定,由於系爭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將於今(112)年 5 月屆滿,桃園分署為維護國家公法債權,於拍賣期間積極促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(下稱移送機關)承受吳女之不動產,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表示願意接管維護土地後,移送機關於 112 年 2 月 7 日到場承受 4 筆空地,底價共計新臺幣(下同)3,943 萬元。桃園分署再於112 年 4 月 11 日以 1,200 萬 6,000 元拍定義務人 1 筆土地,系爭欠稅案件全額受償,挹注國庫 4,763 萬元。

系爭欠稅案件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後,由於吳女名下 14 筆土 地位在桃園市八德區,故由臺北分署囑託桃園分署代為執行。惟經 桃園分署多次拍賣,仍無法順利拍定,又系爭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 將在今年 5 月屆滿。桃園分署遂積極聯繫移送機關及國產署,促 請移送機關承受義務人之土地,經地政事務所指界確認,其中 4 筆 土地現為空地且皆無建物占用地基情事,國產署亦表明願意接管 維護上述 4 筆土地,移送機關即於 112 年 2 月 7 日之聯合拍賣日, 到場以底價 3,943 萬元承受前開 4 筆土地。茲因前開金額不足以清償義務人之欠稅案件,桃園分署旋即再次進行拍賣作業,終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 1,200 萬 6,000 元拍定吳女 1 筆土地,買受人表示,其業已諮詢律師及會計師,渠等均認為該筆土地有價值、可以購買,故趁此機會到場投標,本案亦因此全額獲償。

桃園分署表示,系爭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即將在今年5月屆滿, 為維護租稅債權,執行同仁秉持鍥而不捨之精神,主動協調各機關 共同合作,並積極進行拍賣作業,終能於執行期間屆滿前,促使義 務人不動產歸於國有,並將拍定價金抵償義務人之欠款,使全案圓 滿落幕,創造義務人與國家雙贏之局面。



(吳姓義務人土地)



(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聲明承受吳姓義務人土地)